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新区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新区高级中学(中川校区)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新区高级中学(中川校区)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:干货及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州新区聚百味副食品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新区聚百味副食品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8月12日

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新区高级中学）的（兰州新区高级中学（中川校区）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蔬菜、水果及水产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甘肃菜鲜汇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8,965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,1491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菜鲜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新区高级中学的兰州新区高级中学（中川校区）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州新区高级中学（中川校区）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州益杰乳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益杰乳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1日

